

國立嘉義大學

9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校內推薦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學務長世認

紀錄：楊玄姐

出席人員：周學務長世認、侯組長金日、吳組長光名、楊玄姐輔導員
蔡漢勳先生、張筱君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 9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救國團函送「九十七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：大專院校（含軍、警院校）學生總數在 4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請推薦 2 名，每超過 2000 人，得再推薦一位，以此類推。本校目前學生人數約一萬二千人（含進修推廣部），擬依往例推薦 8 位同學參加全國複審（蘭潭校區 4 位、民雄校區 3 位、新民校區 1 位），並以排名第一位及第二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- 二、本校計有園藝大三鐘佳芳等 20 位同學參加推薦（蘭潭校區 7 位、民雄校區 13 位）。
- 三、檢附參加推薦人員名冊及 9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遴選原則為參加推薦同學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分別達到 80 分及 85 分，符合者再依其所列各項優良事蹟予以審查。

二、經遴選結果，本校推薦 9 位同學參加全國複審（蘭潭校區 5 位、民雄校區 4 位），排列順序分別為森林四陳威廷同學、教育四張婉慈同學、園藝三鐘佳芳同學、土木三蔡秉杰同學、體育四胡大鈞同學、農藝四王曉嬋同學、輔諮四樊姝伶同學、水生三王玫婷同學、教育四段景文同學，並由森林四陳威廷同學、教育四張婉慈同學分別代表本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
參：散會